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文化厅

粤财教〔2014〕21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文物旅游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文物行政部门，省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文化厅修订了《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

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实行集体研究、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专项资金使用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五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负责项目立

项、项目方案的审批，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信息公开，组织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

第六条 市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和预算的初审和报送工作，配合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做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划拨、管理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检查、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申报计划、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包括：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等。

(二) 博物馆安防及保护。包括：国有博物馆及行业博物馆的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以文物建筑为场馆的博物馆的维修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保护等。

(三) 国家文物局批准的考古（含水下考古）发掘项目。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资料整理以及报告出版，重要考古遗迹现场保护以及重要出土（出水）文物现场保护与修复等。

(四) 文物保护科学的研究。

(五) 危急项目抢修保护。主要用于对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等因素，致使文物本体严重受损的文物保护单位或新发现的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修保护。

(六)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保护管理协议后，申请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七)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它文物保护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日常养护、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支出、文物征集等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

(一) 文物保护工程类支出，主要包括材料费、施工费、人工费、监理费、设备购置、聘请专家费及专家往来差旅费等。

(二) 文物保护规划或技术设计方案编制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方案设计费、规划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购置费、人工费、聘请专家费等。

（三）可移动文物保护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四）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发掘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青苗补偿费、劳务费、考古遗迹现场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以及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等。

（五）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支出，主要包括测绘费、设计制作费、文物保护标志牌制作费、人工费、“四有”档案建档费等。

（六）文物保护科学的研究支出，包括立项论证费、项目设计费、设备及材料购置费、人工费、聘请专家费及专家往来差旅费等。

（七）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检测、评审、验收费。

（八）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它文物保护支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等。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按照本办法和申报程序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省财政直管县（市）可直接向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文件抄送地级以上市财政、文物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隶属于省直部门的，由省直单位向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申报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属于非文物系统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级申请省文物专项资金。非国有单位或社团组织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根据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工程类补助资金的项目，其技术设计方案由省文化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由省文化厅进行确认；工程预算由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评审，由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当提交《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和项目预（概）算文本，以及项目的其它相关材料，如立项批复文件、照片、图表、相关说明、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等。非国有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还应提交文物保护

单位所有人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定的文物保护协议。

第十七条 省文物专项资金每年申请一次，年度资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以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的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执行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报省领导审批。

(二)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前置审查，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通过前置审查的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集体研究审议，严格执行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

(四)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方案，并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请省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逐步纳入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逐级择优推荐、提前申报入库，按照广东省中长期文物保护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由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论证并编制滚动预算计划后，纳入省级财政项目库。实行项目库管理后，有关审批方式及

程序具体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 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省财政厅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二) 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

(三) 用款单位属于中直驻粤单位或其他与省财政没有常规资金划拨关系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将款项直接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知识产权、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法律法规执行。专项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 省文化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

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项目所属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结论），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单位及省文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时，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九条 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文物行政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

料，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文化厅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三十二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1. 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2. 截留、挤占、挪用或侵吞省文物专项资金；
3.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省文物专项资金；
4. 擅自变更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实施方案；
5. 不按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6. 不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7. 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08〕18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教科文司），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